

# 浚江区东河街道“9·10”一般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

2025年9月10日18时26分许，韶关市浚江区XX小学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一名触电人员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22时许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浚江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<sup>1</sup>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，成立了由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、区教育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东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，并聘请三位<sup>2</sup>专家参与的事故调查组。调查组遵循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人员询问、技术鉴定等工作，查明了事故原因、认定了事故性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事故发生概况

**事故时间：**2025年9月10日18时26分许

**事故地点：**韶关市浚江区XX小学三楼走廊饮水机侧

---

<sup>1</sup>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第二十二条：“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。”

<sup>2</sup> 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》第三条“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依法依规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”。

**事故类型：**一般触电事故

**伤亡情况：**造成 1 人死亡（吴 XX，男，原 XX 小学毕业生）

## （二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

**韶关市浈江区 XX 小学：**事业单位，举办单位为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，法定代表人陈某，经营范围为承担小学教育教学相关工作。

**韶关市祥 X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祥 X 公司）：**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19UKK92，法定代表人王 X，经营场所为韶关市浈江区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，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，经营范围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、建筑装饰装修等。

## （三）其他单位

**韶关市浈江区纯 X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纯 X 公司）：**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3HGPD04，法定代表人郑 X 林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为 XX 小学提供零星维修服务，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、物业管理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。

## （四）相关人员概况

**胡 X 光：**男，58 岁，湖南湘潭人，无电工作业操作资格，以祥 X 公司资质参与 XX 小学零星维修业务，2025 年 9 月 3 日更换插座时违规接线导致事故隐患。

**曾 X 添：**男，55 岁，广东韶关人，2025 年 9 月 21 日前无电工作业操作资格，受胡 X 光聘请排查教学楼漏电故障。

**王 X：**男，45 岁，湖南湘潭人，祥 X 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违规出借公司资质给胡 X 光。

其他相关人员：黄 X 华、李 X 文、陈 X、罗 X 霞等。

## **二、事故现场概况**

**涉事设备：**立升温热型节能饮水机（产品型号：G3），额定电压 220V，输入功率 3000W。经专家组技术鉴定，该饮水机电气绝缘良好、防护足够，配备专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，无安全质量问题，其电源线地线与金属外壳、配电房总接地极均电气导通。

**配电房情况：**位于教学楼一楼与二楼楼梯间夹层，电源进线采用三相四线制，经一级总断路器接入后通过二级空开分配至各楼层，但配电房及各楼层未配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。

**地线系统情况：**事故后检测发现教学楼地线系统均带电，拆除配电房内三级小型断路器端子上一根火线后带电现象消失；大楼总保护接地极位于配电房内，测量接地电阻为  $24\Omega$ ，超出设计规范要求。

**线路情况：**供电线路配线颜色混用（如 204 教师办公室用红色铜线作为接地线，不符合黄绿线专用要求），204 教师办公室插座左端子发生火线与地线短接，致使教学楼接地系统存在持续带危险电压风险，是引发本次漏电伤人事故的直接因素。

### 三、合同签订情况及事故发生背景

#### （一）项目合同签订情况

2025年8月30日，胡X光经祥X公司法定代表人王X同意，使用该公司资质参与XX小学零星维修项目竞标；8月31日，XX小学通过校长办公会及党支部会议研究，选定祥X公司承接《XX小学物业管理零星维修服务》项目；9月3日，XX小学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推进采购流程；9月4日双方正式签订服务合同。

#### （二）事故发生背景

2025年9月2日，XX小学204办公室插座故障报修。9月3日，无电工作业资格的胡X光到204办公室更换故障插座，因未检测分辨火、零、地线，误将火线与地线短接，导致教学楼地线系统带电。9月10日9时，饮水机维保人员排查出地线带电（电压120V）并建议找专业电工处理，当日10时59分校方通知胡X光处理，16时50分胡X光安排曾X添到场排查。

### 四、事故发生经过、现场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

#### 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5年9月10日，吴XX与同学相约前往XX小学看望老师，17时35分抵达学校，18时06分到达教学楼三楼；18时08分至10分，吴XX在饮水机处接水时，腿部接触带电金属外壳、手搭在金属栏杆，构成电流通路引发触电；18时26分，

曾 X 添在二楼剪断饮水机地线后上至三楼，发现倒在饮水机旁的吴 XX 并呼喊，校方相关人员随即赶到现场。

## （二）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18 时 28 分，黄 X 华为吴 XX 实施心肺复苏，罗 X 霞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；18 时 29 分，罗 X 霞再次拨打 120 寻求指导；18 时 40 分许，急救医生抵达施救；18 时 41 分，罗 X 霞拨打 110 报警；吴 XX 随后被送往医院，22 时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管控现场并开展调查，滨江区人民政府成立“0910 事件联合调查组工作专班”，后因事故疑似生产安全事故，相关线索移交区应急管理局，滨江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东河街道“9·10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，市安委办印发挂牌督办通知。

## （三）信息上报情况

2025 年 9 月 10 日 18 时 31 分，XX 小学校长陈 X 上报学校书记陆 X 新；18 时 40 分，陆 X 新上报滨江区教育局；18 时 50 分，滨江区教育局局长赶赴现场并上报分管副区长、区长。

## （四）善后情况

事故相关单位已开展相关善后工作。

# 五、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

## （一）直接原因

作业人员胡 X 光无电工作业操作资格，在 204 教师办公室更换插座时，未检测分辨火、零、地线即强行接线，将火线与

地线短接，导致教学楼地线系统带电，进而使饮水机金属外壳带电；吴 XX 接水时腿部接触带电外壳、手搭金属栏杆，形成电流通路，最终触电死亡。

## （二）间接原因

**祥 X 公司违法违规经营：**允许无资质的胡 X 光挂靠公司资质承接业务，未核查作业人员资格、未监管施工过程、未开展安全验收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

**祥 X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职：**法定代表人王 X 违规出借公司资质，未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核机制，未组织安全培训，未实施施工安全监管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。

**作业人员违章作业：**胡 X 光无证开展电气维修且未排查隐患，曾 X 添无证参与线路故障排查，均属于违章作业。

**XX 小学安全管理缺失：**未建立校园安全隐患上报制度；未核查维修人员特种作业资格；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，未发现配电房未配剩余电流保护装置、接地电阻超标、线路颜色混用等隐患。

**涪江区教育局监管不力：**未定期组织校园建筑设施防雷检测（含接地装置、接地电阻检测），未全面掌握学校安全状况，未有效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。

## （三）事故性质认定

该事故系胡 X 光无证违章作业、祥 X 公司违法出借资质允许挂靠、XX 小学安全管理不到位、浚江区教育局监管不力等多因素耦合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**六、有关责任单位及其他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### **（一）有关责任单位**

**祥 X 公司：**违法出借资质允许挂靠；未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核机制；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；未组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。

**祥 X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X：**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，无视资质挂靠、无证作业，未制止违章作业，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XX 小学：**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且落实不到位，未建立隐患上报制度，隐患处置滞后；维修采购管理不规范，未核查作业人员资格；安全警示教育不足，未将电气安全、应急避险纳入教学计划。

**浚江区教育局：**未定期组织校园建筑设施防雷检测，未督促学校落实电气设施安全检测；未有效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制度；对学校维修采购监管不力；未定期开展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。

### **（二）其他单位**

**韶关市浚江区纯 X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：**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 XX 小学提供零星维修服务期间，未按合同约定

履行线路检查等维保义务，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校园电气设施安全隐患。

## 七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### （一）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

胡 X 光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

### （二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

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问题线索，已移交韶关市浈江区纪委监委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对其他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

曾 X 添：未取得电工作业操作资格开展线路故障排查，属违章作业，建议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（四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

祥 X 公司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建议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；建议浈江区住建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对其经营资质进行处理。

王 X（祥 X 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建议浈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### （五）其他处理建议

**XX小学：**建议浈江区教育局责令其限期全面整改，整改后提交第三方检测，检测报告及整改总结报浈江区安委办。

**浈江区教育局：**建议在相关会议上作检讨，强化校园安全监管责任落实。

**韶关市浈江区纯X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：**建议XX小学依法追究其相关合同责任。

## **八、事故主要教训**

**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：**祥X公司违法出借资质、允许挂靠经营，未履行人员资格核查、施工监管、安全验收等义务，安全管理形同虚设。

**校园安全管理存在漏洞：**XX小学未建立隐患上报与闭环处理机制，存在对电气设施排查不全面、维修人员资格审核不严等问题。

**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：**教育部门未有效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未定期组织校园建筑设施安全检测，监管力度不足。

**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薄弱：**相关人员未充分认识漏电故障的严重性，隐患处置滞后，应急处置流程不够规范。

## **九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**

### **（一）浈江区XX小学**

1. 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，重点覆盖电气设施、消防、体育器材等领域，建立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和时限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2. 完善电气设施维护台账，明确维护频次和责任人员，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面检测。

3. 建立维修人员资格审核机制，入校维修前严格核验特种作业操作证，严禁无资格人员入校作业。

4. 加强学生安全警示教育，将电气安全、应急避险等内容纳入日常教学计划。

5. 健全安全管理与隐患上报制度，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，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隐患排查。

## （二）祥 X 公司

1. 限期自查自纠，清理挂靠关系及无资质作业人员，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台账，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
2. 完善维修质量管控流程，电气维修项目执行“作业前检测、作业后验收”双签字制度。

3. 加强安全培训，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操作规范培训，留存培训记录。

4.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配合安全检查工作。

## （三）全区学校及相关维修企业举一反三要求

1. 教育部门组织全区学校开展自查自纠，清理维修业务中挂靠关系、无资质作业人员，建立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台账。

2. 完善维修质量管控流程，电气维修项目必须执行“作业前检测、作业后验收”双签字制度。

3. 强化安全培训，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。

#### （四）监管部门整改措施

**涪江区教育局：**①定期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维修采购流程、隐患排查台账；②定期组织学校领导及后勤管理人员安全培训；③建立校园维修业务备案制度，学校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维修单位资质及人员信息备案，区教育局定期核查。

**涪江区住建局：**配合教育部门整治校园维修业务中“挂靠经营、无证操作”行为，严厉打击辖区建筑企业违法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涪江区东河街道“9·10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

2026 年 1 月 26 日